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学生手册 (202103 批次)



(请关注学院微信及时获取学院通知)

目 录

♣ 简介:

北京语言ス	大学简介	4
北京语言	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简介	5
德才兼备	全面发展	6
北京语言之	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管理体系	7
管理规定		
第一章	学生行为准则	
第二章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交费办法	14
第四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免修管理办法	15
第五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第六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生应试守则	19
第七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纪行为处理细则	20
第八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22
第九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准则	27
第十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奖惩及学生活动	29
第十一章	网络教育统考有关内容	33
第十二章	关于统考成绩计入课程成绩的管理办法(试行)	39

关于《学生手册》的说明

为使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尽快了解网络教育相关政策,规范网络教育学生管理及教学管理,特制定本手册。为了使其更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学生手册》。更新后的《学生手册》将及时在学生学习平台上予以公布,请注意查看网上通知。

本手册最新修订于 2020 年 9 月,适用于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2103 批次学生,以本《学生手册》中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准。如遇政策更新,则以更新的为准。

学生一旦进入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则视同接受本手册中的所有内容。 北语网院对本《学生手册》中的所有内容具有最终解释权。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20年9月

北京语言大学简介

北京语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高等院校。学校创办于 1962 年,原名北京语言学院。1996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语言文化大学,2002 年 7 月校名简化为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坐落在高等学府林立、科研院所云集的北京市海淀区,是我国唯一一所以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和中华文化教育为主要任务的国际型大学,同时承担着对中国学生进行外语、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和金融学、会计学等专业教育以及对外汉语教学师资培养、培训、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出国前的外语培训工作。素有"小联合国"美誉的北语,每年都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万名外国留学生和 4000 多名中国学生在这里学习。

北京语言大学师资力量雄厚。在800多名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近300名;另外,学校还聘请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为兼职教授,同时还聘请30多名外国专家在校任教。

学校现设有汉语学院、汉语进修学院、汉语速成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汉语教师进修学院、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信息科学学院、国际商学院、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等教学单位。汉语学院、汉语进修学院、汉语速成学院面向世界各国招收外国留学生。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信息科学学院、国际商学院、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招收中国学生。学校还设有对外汉语研究中心(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语言研究所、语言信息处理研究所、数理语言研究所、汉语水平考试(HSK)中心、比较文学研究所、中华文化研究所、汉学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及图书馆、出版社、杂志社等教学辅助单位。

硕士学位点有:汉语言文字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课程与教学论、专门史、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国际政治、英国语言文学等。

博士学位点有:古典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等9个博士点。 北京语言大学为有志青年提供了良好的成材条件:优美的校园环境,浓厚的文化氛围, 得天独厚的语言环境,一流的教学设施,富有特色的教学体系;此外,丰富多样的教学方式 和助学服务都有利于学生立志成材。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简介

2000年7月14日,教高厅[2000]9号文件批准同意我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2000年12月,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正式成立。为了推广汉语言文化,北京语言大学于2001年推出了网上汉语课程,成为国内第一家向外国留学生提供网上汉语课程的学校。

2002 年 5 月北语正式推出中国成人英语专升本远程学历教育,以新颖的网络多媒体远程教学方式为求学者提供良好的教学服务;方便快捷的双向交流(师生交流、学生间交流)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语言氛围和学习环境;2004 年同时推出对外汉语专业、汉语言专业、英语专业、金融学专业等网络课程。自2004 年起,远程教育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可自主掌握学习内容和时限。为了保证学院远程教育平台的稳定运行,北语网络教育学院在硬件与网络接入方面做了较大的投入,重新扩建了直播教室。同时实施光纤专线接入用于国内远程教育,使所有学生都能畅捷地通过网络教育这个没有"围墙"的教育形式享受到北语优秀的教育资源。

为了保证在不同学习条件的学生都能顺利地学习各种知识,学院(http://www.eblcu.cn)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为提高学习效率,不仅通过教学平台向学生提供视频直播、课件点播、交互式远程实时和非实时答疑、E-mail、BBS等学习方式,还提供纸版本教材参考目录,用于自行购买学习等方式。

学习中心在远程教育学生中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可自主掌握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各 地学习中心在依托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强大网络技术和教学力量支持下积极发展 自身建设。各地学习中心还将建设数字化图书馆供学生学习之用,并可通过与总部的网络专 线连接使用北语图书馆的部分资源,可同时容纳学生在线享受北语的现代远程教育。

远程教育顺应了全球网络经济迅速发展的潮流,是对传统教学方式的突破和创新,它符合当今终身教育和素质教育的理念。在这世纪性的机遇面前,北语网院学习中心有信心和决心通过自己脚踏实地而又锐意进取的努力,以现有网络教育为基础,不断拓展办学内容,大力发展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以及中外学生远程教育,在21世纪终身教育、大众教育的远程教育学习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德才兼备 全面发展

——寄语新同学

亲爱的同学们:

欢迎你们来到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习。从今天起,你们将成为我们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同学们怀着各自的理想从四面八方来到这所具有国际特色的大学深造,我将和北语网院的全体教职员工一道,用一颗最诚挚的心努力为你们服务。 我们将秉承北语网院"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一贯原则,努力搞好网络课堂教学,保证教学质量,组织各类有益活动,完善各项服务措施,使就读于北语网院的每一名学生都能成为德才兼备的人才。

恬静而幽雅的北语校园,将成为你们度过大学生涯的乐园;温馨而静谧的网络教育学院,将是你们理想的学习场所。相信你们会在这片沃土上,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在提高自己知识储备的同时,能发展自己各方面的综合素质,并最终成为一个对社会有价值的人,成为国家栋梁之材。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愿你们能在北语网院度过快乐的每一天, 预祝你们学有所成,并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20年9月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管理体系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北京语言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教高厅[2000]9号),面向全国开展现代远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为培养面向社会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我校实际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位

主要面向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含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等。

第三条 管理体制

学校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网络教育学院。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依托设在全国各地的学习中心,负责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习中心

是指经学校授权、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机构。包括直属学习中心、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及弘成学苑学习中心(经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公共服务体系所建设的学习中心)。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习的学历教育学生。

第一章 学生行为准则

一、 日常行为规范

凡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包括各学习中心)的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过程中,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 2.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各种法规,模范遵守国家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严格遵守本学院及所在学习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 3. 积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一切分 裂祖国和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 4. 注重个人心理健康,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 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尊敬师长,关爱他人,孝敬父母。团结同学,善于合作。
- 5.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要从实际出发。热爱劳动,积极参加 社会实践。
 - 6.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自主学习,不抄袭作业,考
 - 7.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 8. 维护公共秩序。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吸毒,不酗酒,不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 9.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
- 10. 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理相待,不卑不亢。
 - 11. 自觉维护学院的知识产权。
- 12. 须对自己在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网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学生在网上不得散发传播反动、色情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皆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学院网上的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学生违反法律的证据。

二、中国学生在对外交往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我校每年都有大量的外国留学生和专家在校学习和任教。为此,本着既坚持改革开放, 又要加强管理的精神,特对中国学生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 1. 学生在一切涉外活动中要忠于祖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坚决维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不利于祖国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以中国大学生良好的道德风貌,勤奋严谨的学风给专家和留学生以积极的影响,为祖国争光。
- 2. 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专家楼和中外学生楼的管理规定。在专家和留学生面前,应是遵守法纪的模范,自觉维护校园秩序的稳定。
- 3. 鼓励中国学生与专家和留学生交朋友,多做友好工作,增进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坚持国家不分大小,一视同仁,反对崇洋媚外思想,反对大国沙文主义和种族岐视,对任何 外国人都不使用歧视、讥讽性等不礼貌的称呼。
- 4.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警惕国际资本主义的和平演变。在政治问题上,对有些人的模糊认识应耐心解释;对对我诬蔑和挑衅的人应严正表明我们的立场,但不与其纠缠,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在生活上,要警惕腐朽生活方式对我们的腐蚀。
- 5. 在对外交往中要坚持内外有别,提高警惕,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 泄露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规定、谈话、决议、疫情、书刊以及尚未公开对外的信息;不将内部 矛盾暴露在外国人面前;未经批准不得接受外国人对我内部情况的任何形式的调查;外国人不得干预我国内部事务,我们也不要干预外国人的内部事务。
- 6. 不与外国人发生经济或其他非正当往来。禁止与外国人兑换外币,索取实物、票证, 托购紧俏商品,禁止走私,禁止借阅黄色反动书刊;不得公开表示或暗示对方赠送礼品;不 向外国人借钱物。
- 7. 未收到主办人正式邀请不得参加外国人举办的活动以及专为外国人举办的活动。如 收到外国人寄送的各类请柬、票券或邀请应立即如实汇报,未经院级主管外事的领导批准不 得私自出席或转让。
- 8. 不得擅自向外国驻华使馆、通讯社或其他外国人举办的文化宣传活动提供场地;不得私自接受外国记者采访,对方一旦提出要求应立即请示汇报。
 - 9. 尊重外国专家和留学生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但不得向外国人索要宗教宣传品和

刊物,不与外国人的宗教组织发生联系。

- 10. 在对外交往中要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自尊自重,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 任何人不得利用对外交往的机会谋取私利,不能做有失国格人格、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有损 于中国人民道德风尚的事情。
- 11. 在涉外活动中遵守政治纪律,自觉与中央保持一致。严格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遵守外事纪律,遵守保密纪律,遵守组织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如实反映情况,顾全大局,协同对外。严守《涉外人员守则》的各项规定。
 - 12. 凡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者,学校将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章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网络教育的政策规定,维护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现代远程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确保培养质量,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网络教育的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归口管理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的学籍由学院统一建档管理。各学习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按学院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建立完整的学生电子学籍档案,在学生学习期间实施有效管理,作为学院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查询、检查、审核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

第二条 招生层次和专业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的办学层次主要包含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专业由学院根据学校专业目录及市场需求设置。

第三条 学制

学院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基本学制为 2.5 年, 学习期限为 2.5—5 年;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基本学制为 5 年, 学习期限为 5—7 年。

第四条 教学模式

学院实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交互式教学为主的教学方式,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业余、灵活、分散的个性化自主学习,学生可通过教材自学、网络或光盘课件学习、网上导学、网上答疑、网上讨论、网上作业、自测练习、网上辅导、直播课堂等方式进行课程学习,最后参加集中考试,以取得课程学分。

第五条 教学计划和教学周期

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统一制定教学计划,各门课程、各实践教学环节执行学院统一制定的教学大纲。学院根据知识体系构建规律安排教学进程,制定开课计划。每门课程的学习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学院为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习效果,结合学生入学时间和课程要求,学院将每学年 分为春秋两季学期,每年各学期的具体开学时间以院历公布为准。

第六条 学费规定

学院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均按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其中,学费以学分为计算基本单位,按毕业所要求的课程学分数计算总学费。

学费采取预收方式。为了保证正常学习,学生要注意续交学费,保证个人账户内有不少 于预选学分的学费。

二、入学、交费、注册

第七条 报名资格

申请参加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高中起点学习的学生须持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高中或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专科起点学习的学生须持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院校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高等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第八条 入学测试

是学院组织的针对就读学历教育学生入学前的基础水平测试。入学测试科目一般为语文、英语、计算机基础和思政教育,以当季招生简章为准。考试成绩通过学院规定的录取线才能录取。符合入学条件及入学测试免考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试入学或部分入学测试科目的免考,免考条件在当季招生简章中公布。

第九条 入学资格审核

- 1. 学院对报名参加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习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其报名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入学测试通过状态。
- 2. 原始学历基本信息完整性指:包括原毕业院校、原毕业层次、原毕业时间、原毕业证编号、原毕业证书类型等报名信息是否完整填写。
- 3. 原始学历基本信息有效性指:申请参加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高中起点学习的学生须持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高中或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参加专科起点学习的学生须持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院校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高等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 4. 入学测试通过状态指学生是否通过了学院组织的当批次入学测试,或符合相应的免 考条件申请免考审核通过。
- 5. 学生在入学过程中有不符合招生条件和手续者,或在入学时提供假证件、假证明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学院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负责对报名者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备案。对报名者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包括已经持有的毕业证书是否属于国民教育系列,不承担、也无权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报名时提供了不符合条件的毕业证书等报名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提供者本人负完全责任。

第十条 录取

符合入学资格条件并通过入学测试(或满足免试条件)者予以录取,可在学院网站上查询录取结果,纸质《录取通知书》需到学习中心申请。

第十一条 交费

- 1. 收费标准按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范围包括学费等。
- 2. 学费采取预交学分方式收取。为了保证正常学习,学生要注意续交学费,保证个人账户内有不少于预选学分的学费。

第十二条 注册

已录取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费用并提交个人档案资料后,学院将学生资料上报上级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者将被注册并取得正式学籍;未通过审核者将被取消录取。

第十三条 学籍档案

- 1. 学籍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报名信息、照片、毕业生登记表、 在籍期间学籍异动材料、奖惩材料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个人历史纪录。
- 2. 学生入学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性别、籍贯、专业、原毕业学校及毕业电子注册证书号(专升本)等信息关系到学生能否顺利进行电子注册与毕业,应与学生所提交的报名档案资料(指报名登记表、学历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一致。学生在校期间如更改以上信息,应及时报备学院学生部,学院遵循教育部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3. 各学习中心负责按照学院要求收集、整理学籍档案中的报名材料,学习中心负责存档三年。学院学生部负责管理归档电子版材料,形成电子学籍档案。为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评估、检查、审核学生毕业资格提供依据。
- 4. 毕业生的学籍档案材料是用人单位选拔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学生毕业后,毕业档案 密封后发放至学习中心,由各地学习中心向学生统一发放。由学生个人存入档案管理部门, 不得私自拆封,丢失不补。
 - 5. 退学、结业、未获得毕(结)业资格者,学院不提供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证

- 1. 学生证是学院正式生证明身份的证件,由学院统一制作并发放(申请制)。
- 2. 学生证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丢失不补。

三、 课程学习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设置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及选修课,其中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为必修课。

选修课中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为了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的广度或深度而设置的专业课程,学生根据个人需求选择部分课程进行学习,但所选修课程学分必须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公共选修课是指学院为培养学生个性化知识结构而提供的非本专业课程。

第十六条 选课管理

1. 选课时间: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学期开学时间一般为每年的四月和十月。具体开学时间以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历为准。学生账户中有余额,则可进行开课操作。学生补交学费,也可随时开课。学习中心为已交费的学生进行选开课操作,部分课程由学生自行选课。

2. 选课原则:

学院根据教学计划设置明确每学期开课计划,开课计划充分考虑了专业知识结构建立的渐进性。为使学生能够较好地构建专业知识结构,在开学前,由学习中心依照开课计划为学生集体选课。选课后学生可立即进行相关课程的学习。

如学生的学费账户余额不足,将无法进行选课学习。

第十七条 修课管理

1. 修课期限:

每门课程必须达到一定学习期限(一般为3个月)方可参加考试,如课程的开通时间到学院组织的结课考试时间间隔少于学院规定的最短学习期限,则该课程将不能进行考试预约进而无法参加结课考试。

2. 兔修:

如学生在入学前已经完成某些课程的学习,并符合学院的课程要求,可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申请相应的课程免修。具体参见《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免修管理规定》。

3. 重修:

每门课程有两次补考的机会,两次补考均未通过者(含旷考),须重新申请选课学习。对于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如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两次补考均未通过的,须进行重新学习;对于选修课,如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两次考试均未通过的,可以选择重新学习原课程,也可以改选修其他选修课。但换选课程须按正常学分收取学费。

重修课程与新开课程同等要求,原课程学习过程中所提交的作业等信息全部无效。重修课程的考核方式遵从当次所预约考试批次中该课程的考核方式。

四、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方式

学院的课程考核包括形成性考核和集中考试两部分。学生必须按网院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则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形成性考核要求

- 1.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形成性考核适用于除毕业论文外的全部课程。
- 2. 形成性考核的内容及所占成绩比重根据课程的教学特点和培养目标进行设置,即不同课程的形成性考核要求可能存在差异。同一门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比重可根据教学目标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同一个开课学期中将保持不变。
 - 3. 形成性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时作业、教学活动、网上学习环节的参与情况等。
 - 1) 平时作业是最常见考核内容,主要有主观作业题和客观作业题两种,均为网上在线作业。每门课程每学期有四次不计时作业。作业在学期初集中布置,学生需在规定的作业截止时间内完成作业并提交。客观作业题可由作业系统自动评分,主观作业题由辅导教师在线评分。全部作业均为百分制,作业成绩计入课程结课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四次作业的平均成绩与作业所占考核比重的乘积。
 - 2) 网上参与考核是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状态的有效措施,具体包括学生浏览网络课件的次数和时长、在线实时答疑、网上课程辅导、课程 BBS 讨论、直播课堂等网上学习环节的参与情况等等。
 - 3) 形成性考核还包括对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完成课程必修环节等情况的考核。
 - 4) 每门课程的形成性考核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平台发布为准。
 - 4. 形成性考核成绩不带入重修课程。

第二十条 课程考试规定

1. 考试方式: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课程考试有集中闭卷笔试、集中开卷笔试、结课作业等多种方式。各门课程采用的考试方式根据课程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确定。语言类专业听力和口语相关课程考试根据其课程特点安排不同模式的考试。

集中考试课程的考试时长为90分钟。

2. 考试时间:

学院在每学期期末安排一次集中课程考试,大致时间为每年的3月和9月。具体考试时间和考核要求以学院院历和具体通知为准。

学院根据课程考核不及格情况决定是否安排课程补考,大致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 补考的通知将在考前两个月通过学院公告对外发布。

3. 考试预约:

学生通过考试预约方式确定是否参加该批次课程考试,未进行考试预约将不能参加课程 考试。

各学期正常开设课程的结课考试,由学院统一进行考试预约(北京地区均为个人预约)。 在同一考试批次内,如学生的补考科目与正考科目场次不冲突的前提下,学生可自行预约补 考科目。个人预约时间晚于集体预约。预约通知将在学院门户网站学院公告及考务专区进行 发布。

补考批次的考试预约方式为学生个人预约。

形成性考核比重占课程结课成绩 100%的课程,不需要进行考试预约。

4. 旷考:

课程考试预约后未办理缓考手续也未参加考试视为旷考,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扣除一次考试机会。

5. 补考: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可进行补考。每门课程有两次补考机会。如两次补考后仍不及格,则需要参加课程重修。补考成绩的记载与正式考试相同,不注明"补考"字样。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

- 1. 课程成绩采取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 2. 除毕业论文外,其他课程的结课成绩均为形成性考核成绩和集中考试成绩的加权总合;
- 3. 学籍档案中各门课程成绩为该课程历次考试中最高成绩。

第二十二条 成绩查询

- 1. 在每次考试结束一个月后,由学院公布考试成绩,学生可以在网上查询;查询方法为:在个人学习平台的"我的成绩"页面(页面左侧)"已学过的课程"里查看到自己已学习过并参加了考试的课程成绩(即总评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及作业成绩。
- 2. 对考试成绩有疑问者,遵照有关程序,可在成绩公布后根据复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 提出复查申请,进行成绩复核。复查期结束后,学院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成绩复查 申请。

五、 学籍异动

第二十三条 学籍异动范围

学院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基本信息修改和学籍异动。其中学籍异动包含转学习中心、转专业和退学。申请学籍异动之前所选课程不退费。提交转专业申请须在新生入学第一个学期的规定时间内,逾期不予办理;提交其他异动申请需在每个学期办理的规定时间内,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四条 基本信息修改

- 1. 学生可修改的学籍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政治面貌、民族等内容。
- 2. 学生在读期间,如需修改以上个人信息,可持户籍所在派出所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等到当地学习中心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表》(下载地址:主页-下载专区),经学习中心初审后报学院学生部审批,审批通过后学生部将直接予以信息修改处理。
 - 3. 学生还可登录平台自行修改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4. 因报名时录入错误导致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错误的,不予修改。

第二十五条 转学习中心

学生应按招生录取时的学习中心学习,原则上不得转学习中心。但如由于工作调动、搬迁、长期出差等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在原报名学习中心进行学习,可以申请转入学院其他学习中心学习。具体规定如下:

- 1. 申请转入的学习中心有相同批次、专业的在读学生,可以申请转学习中心。
- 2. 学生转学习中心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同意后,由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并办理学籍备案手续,方可实行。
- 3. 被批准转学习中心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学习中心一次。其学生学号不变。
 - 4. 学生转学习中心后,未修课程的学费标准按转入学习中心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

- 1. 学生应按招生录取时的专业学习,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学生在入学后确因学习困难或工作变更不得不转学其他专业时,可按学院规定提出转专业申请。
- 2. 转专业申请须在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且开课时间也不足一个月时提出并予以办理(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办理程序为:由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有效证件等,向学习中心提出转专业申请;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允许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并

盖章后转交网院进行审核; 网院批准后由学生部进行学籍备案并在平台上进行专业变更处理, 同时通知学习中心审批结果。

- 3. 学生在读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学生的学习期限不因转专业而发生变化。
- 4. 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转专业,可以相互转入的专业名单见学校下发的学籍异动通知。未开课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此限制。
 - 5. 学生转专业后:
 - 1) 学号不变。
 - 2) 执行新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收费标准。
 - 3) 已在原专业办理免修的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要求重新申请免修。

第二十七条 退学

- 1. 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学习者或根据奖惩规定应予退学者可予以退学。
- 学生申请退学必须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由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学院批准。
-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自动退学处理:
 - a) 新生开学一个月内,未交费注册者;
 - b) 开学一个月内,无故不交纳学费注册或者不办理相关手续者;
 - c) 违反校规校纪,情节严重者:
 - d) 其他按规定应退学者。
 - e) 自动退学不需要提交退学申请表。
- 4. 退学申请经学院批复后,进行以下处理:
 - a) 费用结算:学生已选学课程学费不予退还。学院根据学生已交学费和所选课程,统计其账户信息,多退少补。对于已开具学费发票的学生,在办理退学时还应退回已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开具发票者学费不予退还。
 - b)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批复通知后两个工作周内办理退学手续。
 - c) 自动退学或勒令退学的学生可申请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学院不发给任何证明,并不得重新入学。
 - d) 学生退学,已开课满一个月的课程,不予退费。
 - e) 学生因前置学历不合格,导致不能入学就读,需办理退学的,全额退费。如学生已经开课,则执行退课退费操作,退费不受开课时间限制。

六、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八条 毕业资格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教学计划规定修满各类课程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达到毕业总学分要求,成绩合格;本科层次学生须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公共基础课程的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含免考);经北语网院审核,符合学院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毕业证书

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北京语言大学对其颁发加注"网络教育"字样的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遗失不补。如学生的毕业证书不慎丢失,可由本人持书面申请及所在单位(或 街道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到当地学习中心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毕业证 书遗失补办申请表》,由学习中心审核后签字盖章,寄至学院。学院审核通过后为学生补办 "毕业证明书",注明原毕业证书编号、学历证明书编号和签发日期,毕业证明书学信网可 查。

第三十条 电子注册

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我院学历教育毕业生将在教育部网站上进行电子注册。

电子注册需提供学生的图像信息。学院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在新生入学时统一组织各中心提交电子版毕业照片进行图像信息采集工作。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毕业照片未采集,学院不予上报毕业信息。

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学籍信息有误而无法进行电子注册者,责任自负。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

本科层次的已毕业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准则》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习证明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业中途退学,或学籍到期未能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对其注销学籍,同时学生可申请开具已修完课程的成绩单。

第三十三条 关于结业

学生在学习期限结束时,按教学计划学完规定的课程(指已选修了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已取得了结业学分(获得最低毕业学分的75%)。本科层次的学历生须在规定的学

习期限内通过国家网考办要求的公共课全国统考,成绩合格(具有免考资格的人免考审核已通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合格后发给结业证书。

七、 学籍注销

第三十四条 学籍注销的情形:

- 1. 学生正常毕业后,学籍自动注销。
- 2.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未能毕业者,取消学历教育学生学籍。
- 3. 学生满足条件者,可以申请退学。由学生提出申请,学习中心初审,学院终审。退学后则学籍自动注销。
- 4. 学生有违反学院相关规定者,最高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教育部颁发的新的相关文件冲突则以教育部文件精神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交费办法

1、收费项目:

学费: 学生一律按网院统一规定的学分标准交费, 除特殊申请并获批准外, 不得减免。

2、关于学费:

1) 学费的计算方法:

学分费: 学生应交的学费=本人所修课程学分之和×每学分学费标准。

一般情况下,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学费分两年交清,每年 40 学分;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学费分四年交清,第一、二、三年每年 40 学分,第四年 30 学分。学费标准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具体学费标准请向各地学习中心咨询。

2)、缴纳时间:

新生入学时预交 40 学分学费。每学年开学初交纳学分费的时间具体参见当学期院历公示及学院首页"学院公告"内的交费选课通知。

3)、交纳方式:

学生可登录学习平台通过网银、校园支付方式缴纳学费到学校指定账户。有问题请及时 联系学习中心。

特别说明:公共服务体系(奥鹏)下各学习中心学生由公共服务体系收齐学费统一汇款至北京语言大学指定学费收费账户。

4)、注意事项

- ① 为确保交费工作的准确无误,提高工作效率,学生应严格按照学院及各教学服务中心通知的交费时间及交费方式及时完成交费,以保证下学期课程的正常开通和学习。
- ② 如果学生预交的学费将用完,应提前续交学费,保证个人帐户内有不少于预选学分的学费,以免影响下次选课和开课。
- ③ 经学院批准可办理免修的课程,所涉及的学分费用,可在学生最后一次缴费时扣除抵用。

第四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免修管理办法

学生在入学前对于教学计划中的某些课程,已经达到了我院对该门课程的学习要求(即依据课程名称相同,教学内容一致的原则),可以申请免修此门课程并直接取得相应的学分。 获准办理免修的课程无需订购教材。

一、 免修课程范围

1、《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规定

除英语专业外,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凡符合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下发的《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考)中"大学英语"科目免考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我院相应的《大学英语》课程;已符合本科层次网考免考条件的高中起点专科层次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全部《大学英语》课程。

2、《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免修规定

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入学前已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专科 层次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本科层次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应用基础》。

3、 其他课程的免修规定

- 1) 在我院专科毕业续读专升本层次的学生,可申请免修专升本层次教学计划中设定的《远程学习方法导论》及部分公共课的学分,但总免修学分不超过10学分。
- 2) 曾在我院就读过的各类学生已选修并成绩合格的课程,在重新报读我院学历教育时,新学籍批次的教学计划中名称相同的课程可申请免修,但总免修学分数不能超过毕业最低总学分的50%。

二、 免修限制规定

1) 时限规定:

- 1) 以各类英语、日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申请课程免修,申请时其证书取得时间须在五年之内。
- 2) 重新报读我院申请免修的学生,原课程成绩取得时间须在五年之内。
- 3) 入学后取得的资格证书对应的相关课程不予免修。

2) 资格限定:

- 1) 曾因考试作弊或替考而退学的学生,重新报读我院时不予办理免修。
- 2) 免修与其他学费优惠不能同时享受。

3) 兔修办理时间

课程免修办理的时间为入学后一个月内。过期不予办理。

三、 免修办理流程

- 1. 学生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持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到学习中心提出免修申请,经学习中心初审合格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免修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 2. 学习中心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 3. 学习中心扫描学生所持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申请表原件,将扫描以邮件方式发给 学院教学部负责老师,同时在管理平台提交免修申请;
- 4. 学院教学部在一周内审核学习中心提交的免修申请资料,并在管理平台反馈审核结果;
- 5. 学生可登录个人平台可以审批结果查询。

四、 制度生效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免修管理办法(201509 批次及以后入学学生适用)》同时废止。 如遇制度调整,以最新出台文件为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办理的免修情况一直有效。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1日

第五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安排课程结课考试,现就课程考试有关事官制定此管理规定。

一. 考试方式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教学计划中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采用闭卷或开卷 笔试的方式进行,选修课试可根据课程要求采取闭卷笔试、开卷考试、结课作业(大作业) 或完成课程论文等方式进行。

闭卷笔试、开卷笔试集中考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90分钟。

语言类专业听力和口语相关课程考试根据其课程特点安排不同模式的考试。

二、考试内容

课程考试范围以网络课件传授知识为主,课程考核内容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也要检验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考试时间

原则上学院每年安排四次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3、6、9和12月。根据学生入学时间相对集中的特点,一般3月和9月为大规模课程正考,而6月和12月则以补考为主。具体考试时间可查询学院相关公告。

四.考试预约

大规模课程结课考试, 学院统一进行课程考试集体预约。

集体预约的原则是: 当学生已选开课程的历史考试次数为 0 时,学院在进行集体考试预约时,均可预约。上一个考试批次办理过缓考的课程,同样可进行集体预约。

在同一考试批次内,在学生的补考科目与正考科目场次不冲突的前提下,学生可自行预约补考科目。个人预约时间晚于集体预约。预约通知将在学院门户网站学院公告及考务专区进行发布。

未参加考试预约将不能参加课程考试。

五 考点设置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课程考试考点由学院自主设立,原则上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默认为考点。如学习中心的硬件条件不足以支撑大规模课程考试,则需另外安置考试场地,

并在考前两个月上报学院教学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置考点,但原则上同一个考试批次每 个校外学习中心仅应设置一个考点。

如考点在考试过程中存在组织不力或有重大事故发生,学院有权取消其考点资格。凡在 批复考点外设置分考点的学习中心取消评优资格,且分考点考生全部视为缺考。

六 . 考场安排

已批准设立的考点考场无固定大小和座位数量的严格要求,客观上同一个考场同一考试时间段内允许同时安排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但必须保证单人单桌排列,同课程考生相互间距均等且不小于70厘米。考场应保持良好通风,整洁有序。

七. 成绩评定与发布

课程考试实行百分制。考试成绩作为课程结课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课程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学院组织教师进行试卷批阅并将成绩录入到系统平台。课程 考试成绩不单独发布,而是与平时作业成绩进行合成后,统一发布课程结课成绩。但学生可 通过学习平台分别查看到课程平时作业成绩和考试成绩。

八.成绩复查

如学生对自己本批次的课程考试成绩存在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习中心申请成绩 复查。学习中心填写学生复查申请汇总表后,统一在截止日期前以邮件方式发给网院考试成 绩负责人处。

成绩复查期限一般为自成绩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具体复查时间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超过复查期限,学院将不再受理任何成绩复查申请。

学院将在复查申请截止后半个月内集中处理成绩复查申请,并集中反馈复查情况。如学 生成绩确实存在问题,学院将即时修正并在平台发布。

如学生在复查结果公布前已预约该课程的补考,学院将自动取消其该课程预约信息。

九 . 考试次数

学院规定每门课程学生可以有三次免费考试机会,一次正考两次补考。如三次考试仍不 及格,则需参加重修。

课程考试允许缓考,但需遵照缓考规定办理。缓考不记考试次数。

如预约后未办理缓考手续而未参加考试,则视为旷考,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扣除一次考试机会。

如学生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时,作弊者和协同作弊者,均取消当批次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考一次或停考一年的惩处措施。情节极其严重者将给予勒令退学处理。

第六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生应试守则

(考生须知)

一、证件要求

考生在考前 20 分钟凭身份证、学生证等统一规定的证件进入规定考场。无证件或证件 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必须对号入座。入座后,请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左上角,以便监考 人员核查。

二、物品携带要求

- 1. 考生除了带必要的文具(如铅笔、圆珠笔、钢笔、直尺、三角板、圆规等)外,禁止携带任何提包、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 2. 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 3. 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 4. 部分科目需要涂卡请携带 2B 铅笔、橡皮。

三、答卷要求

- 1.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蓝、黑色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在草稿纸上答题一律无效。
- 2. 考生在答卷前必须认真核对试卷上的所属学习中心、姓名、考号、座位号、层次、专业等,无误签字确认。

四、考场纪律

- 1. 考生若把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则必须服从监考教师指挥,将手机关闭后集中存放在指定区域。
- 2. 监考人员在考前5分钟下发试卷。自下发试卷起,考场必须保持肃静,如有喧哗影响考试进行者,先行警告,警告无效后可清除考场,取消其考试资格。
- 3. 考试过程中,不准交头接耳、传递纸条,不准抄袭他人试卷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
- 4.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考生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本场次考试。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且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 5. 考试结束时,考生必须停止答卷,将答卷按顺序整理并背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 考人员收齐、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七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纪行为处理 细则

为加强考风建设,规范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公平,学院对考试中存在违 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程度,依据以下原则予以严肃处理:

一. 违纪

- 1. 违纪判定: 凡出现以下任一行为者,均认定为违纪:
 - a. 考试中与他人交头接耳或做手势者;
 - b. 考试中互相抄袭、窥视他人试卷或为窥视者提供方便者;
 - c. 考试中违反《应试守则》,大声喧哗或故意制造噪音,不听劝阻,影响他人正常考试者:
- 2. 违纪处理: 对考试违纪学生的处理原则如下:
 - 1) 监考教师应终止学生的考试行为,清除出考场;同时在试卷卷头明显的位置上注明"违纪",并在该场次考场签到表上注明"违纪"字样;
 - 2) 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3) 网院在考试结束后,对学生进行通报批评;

二. 作弊

- 1. 作弊判定: 凡出现以下任一行为者均认定为作弊:
 - 1) 闭卷考试中以任何方式或任何位置展示与本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作业或字条者;
 - 2) 考试中传递纸条或试卷者;
 - 3) 考试中打开电子辞典或手机等通讯设备者;
 - 4) 替他人答卷者。
- 2. 作弊处理: 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原则如下:
 - 1) 作弊行为证据确凿,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学生考试并将其清除出考场;
 - 2) 监考教师在试卷卷头明显位置处标注"作弊"字样,同时在该场考场签到表上标注"作弊"字样;
 - 3) 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 4) 停考一年;
 - 5) 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三. 替考

- 1. 替考判定:存在以下情况可视为替考:
 - 1) 监考教师判定非学生本人参加考试者;
 - 2) 答题卷经阅卷教师和教学委员会确认笔迹与其他考生相同,经核查非本人笔迹者:
 - 3) 同一考生单科或多科试卷存在不同笔迹者;
- 2. 替考处理:

学院严厉打击替考等严重违纪行为。替考行为一经确认,将给予勒令退学处理。

四. 其他

- 1. 通过不正当手段窃取试卷、试题并将试题泄露给他人者,无论情节轻重,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 2. 重复违反考试纪律者,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3. 存在违纪、作弊及替考行为经监考教师处理后存在不满情绪,当众辱骂或殴打监考教师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理;情节严重者,可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以上管理规定自 2018年11月1日开始执行。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八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学位)论文 管理办法

为组织好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工作,规范毕业(学位)论文的写作程序和要求,保证论文质量,根据北京语言大学校教字(2005)第9号《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环节的管理细则》,结合我院学生及学习特点,特制定以下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管理办法。

一. 毕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规定

1.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写作是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以及锻炼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对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从事实际工作能力的综合考核,毕业论文综合地反映了学生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要求的水平。

毕业论文写作在教学计划中作为独立的一门课程设置,占8学分。毕业论文成绩在及格以上(含及格)方可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2. 学位论文

凡欲申请学位的本科层次学生,必须参加学位论文的写作。已参加学位论文写作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不再撰写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成绩在70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学士学位。70分及以上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答辩。

二. 毕业(学位)论文写作资格

本科层次的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在学习期限内已开通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一定的课程学分方能申请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对取得学分数的要求如下:

- 1. 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已取得学分数不得少于50学分;
- 2.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已取得学分数不得少于 130 学分。

三. 毕业(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安排

毕业(学位)论文写作开始时间,专科起点本科安排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高中起点本科安排在入学后的第八学期末,每批次论文写作周期(从选题到论文成绩发布)为 150 天。

每个论文批次的具体写作时间,根据学院教务办公室公布的《毕业论文写作安排》严格 执行。

四. 毕业(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与格式标准

各专业的毕业(学位)论文写作要求不同,参加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的学生需严格按

照学院发布的所在专业《毕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和格式标准进行撰写。学院在《毕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中提供毕业(学位)论文格式标准的模板。毕业(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必须做到:

- 1. 内容健康,观点明确,要反映出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 掌握程度。
- 2. 论据充实,数据可靠,对资料的运用和对观点的论述表明学生已经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 3. 论文条理清楚,语言准确、简练、通顺,字迹工整。
- 4. 外语类专业必须用本专业语言撰写,其他专业用中文撰写。

五. 毕业(学位)论文写作程序

1. 毕业论文写作程序

1) 准备阶段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更好了解毕业论文写作程序及要求,学院专门制作了网络版《毕业论文写作指导》课件,学生可自行上网(或下载)学习。在论文写作课程开通后,学生须认真完成《毕业论文写作指导》的学习。

2) 选题阶段(约15天)

学生在毕业论文写作开始前根据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提供的论文选题及自己的 专业和兴趣选择毕业论文写作的题目。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生选题志愿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情况,最终确定每位学生的论文题目及指导教师。

3) 分配指导教师(约10天)

学生选题结束后, 学院将根据学生选题情况为学生分配、调整指导教师。

4) 论文写作(约120天)

毕业论文写作一般包括提交开题报告、初稿、二稿修订、终稿四次审核过程,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提交和审核,缺一不可。参加该批次论文写作的学生须按此程序,根据学院设定的时间安排逐步完成。每个阶段结束后,指导教师将对其进行评阅并指导,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查看教师反馈意见,并进行论文修改和撰写。

a) 开题报告(20天)

学生在选题之后,需根据学院提供的开题报告的模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并在系统平台内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审核开题报告并反馈指导意见。未提交开题报告者视同放弃本批次论文写作,该次论文写作成绩为零。

b) 初稿写作(30天)

学生须结合指导教师的开题报告反馈意见修订论文写作方向和主要观点,并进行 初稿写作,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初稿至系统平台。

未提交开题报告者无法直接提交初稿。已提交开题报告但未审核通过的学生,在 提交初稿的同时需再次提交修改后开题报告。

c) 二稿(30天)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提出的初稿修改意见进行稿件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二稿稿件,同时提交论文查重报告。 如仍需进一步修改,则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终稿。

d) 终稿(30天)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对二稿进行修改、充实、完善,最后形成终稿。论文终稿提交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任何学生不能继续进行论文的修改和提交。如未提交终稿,则二稿将视为终稿。

5) 成绩评定及发布(15天)

学生终稿提交后,指导教师将对论文进行终审并评定成绩。学院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 毕业论文成绩。

2. 学位论文写作程序

学位论文的写作程序与毕业论文基本相同。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由网院指定,该指导教师评定的终稿成绩即为学位论文的最终成绩。学位论文的成绩评定采取百分制。学位论文终稿成绩在60分及以上,可同时获得毕业论文学分。但只有学位论文在70分及以上者才可申请学位并参加答辩。

六. 毕业(学位)论文成绩评定规则

- 1、论文成绩采取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通过,取得毕业论文学分。
- 2、论文原则上以终稿成绩为最终成绩。
- 3、论文查重结果显示,重复内容比重在30%以上,视为抄袭,成绩以零分记录。
- 4、论文抄袭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 1) 抄袭认定标准
 - ① 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200 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 ②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制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 ③ 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总字数的 15%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 ④ 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 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 15%;
 - ⑤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 ⑥ 其他由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2) 抄袭程度认定

- ① 已认定为抄袭,且重复内容占本人总字数比例在 30%以内的,认定为轻度抄袭;
- ② 已认定为抄袭,且重复内容占本人总字数比例在30%~50%中度抄袭;
- ③ 已认定为抄袭,且重复内容占本人总字数比例在超过50%严重抄袭:
- 3) 抄袭行为的处理
 - ① 写作过程中发现或举报具有抄袭行为的毕业(学位)论文作者由学院对学生进 行批评教育、重新撰写论文。

- ② 答辩过程中认为论文内容为严重抄袭的、毕业(学位)答辩成绩为零,且学生将无法申请学位。
- ③ 对于已毕业的学生,对我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我院将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 其在我院因抄袭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 荣誉称号等,并保留追回因抄袭在我校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权力。

5、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办法

- 1)写作过程中发现或举报具有买卖、代写毕业(学位)论文行为行取消学生申请学位资格,并对情节严重的学生进行必要的违纪处理。
- 2) 对己毕业的学生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七.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1. 毕业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是取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学位论文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不能参加答辩。学位论文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学位外语成绩合格且已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未符合当批次论文答辩要求的学生,可在其满足答辩条件时申请对应批次的论文答辩。答辩成绩一年有效。

3. 答辩组织

论文答辩的组织和实施由总部统一安排。学院按专业及各专业论文写作人数成立答辩小组,论文答辩小组至少由三至五位教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若为三人,原则上不应包括答辩人的指导教师。每个学生的答辩都对应一份《答辩记录表》,《答辩记录表》存入学生档案。

4. 答辩形式和要求

答辩形式为远程视频答辩以及指定地点集中答辩两种。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时允许学生参考自己撰写的论文。答辩内容与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相关。

学生在答辩结束后,必须按照答辩教师的修订意见进行论文修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打印稿通过所在学习中心统一提交学院。

八. 论文重修与二次答辩

1、论文重修

学生选定论文类型后,有且仅有两次写作机会。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修业年限内申请重新撰写论文,论文重修不收取重修学费。同时,每个学生有且仅有一次更换论文写作类型的机会,但当前批次如已经结束选题则不能变更写作类型。**变更类型后仅有一次重修机会**。

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已合格,但未达到学位标准而拟进行重修的学生,如己符合毕业 条件,必须在论文成绩发布后的一个月内向网院学生部提出延期毕业申请。一旦学生已毕业, 则无法进行重修。重修结束后,再向学生部提出毕业申请。

2、二次答辩

学位论文第一次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可在一年之内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不单独安排 时间,仅随正在进行的论文写作批次的答辩一同进行。每个学生有且仅有一次重新答辩的机 会。

九. 毕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说明

1、指导教师选聘

指导教师全部由学院统一聘任。

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未评定职称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应具有两年以上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2、 指导教师职责

- 1) 指导学生选题;
- 2) 向学生讲清选题的意义,对论文写作提出明确要求:
- 3) 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
- 4) 审查、指导学生拟订的论文提纲(实验设计方案);
- 5) 通过专门的论文平台,辅助邮件等沟通方式,对论文撰写进行指导,指导总次数 不低于五次;指导结束后均要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记录表》;指导要注重科学思想、科 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和教育,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 神:
- 6) 对所指导的论文提出评阅意见,写出评语初稿,给出评定等级。

十. 论文写作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归属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第九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准则

(2020年7月修订稿)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结合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授予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授予准则适用于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本科层次(含高中起点本科和专科升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授予 学士学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品行端正;
- 2. 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认识、分析问题:
- 3.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通过全国网络教育统一考试,取得毕业资格且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研究工作或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 4. 已撰写学位论文,且成绩在 C+级(70 分)及以上,答辩成绩合格(70 分)及以上;
- 5. 外语水平要求:

在修业年限内,已达到本科毕业要求的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至少需达到一种外语等级考试要求且至学位审核时成绩获得时间不超过5年:

- a) 取得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位英语合格证书;
- b) 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 c)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以上;
- d) 全国网络教育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B》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在修业年限内,已达到本科毕业要求的外语类专业学生,须通过学院组织的外语综合水平测试(或政策要求的其他必要的考试),但英语专业持有英语八级考试合格证书且至学位 审核时证书取得时间未超过 5 年,可免于参加英业外语综合水平测试:

第四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1. 在校学习期间曾受过学校或任职单位记过以上(含记过)行政处分者;
- 2. 在校学习期间,考试、考核有作弊行为者;
- 3. 毕业时间未超过一年但自入学起至申请学位时的年限已超过最长学习期限要求;
- 4. 毕业时间超过一年者。

三、 学士学位的审批及授予

第五条 网络教育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本院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具有中级以上教学职称的人员组成,其职责是按本院的《授予准则》要求,对本院毕业生进行学位资格审核,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授予学位的有关工作:

- 1. 对网络教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批备案;
- 根据北京市及本校情况组织必要的学士学位考试或考核(例如非外语专业的公共外语统考,本校对专业主干课的考试或考核等)。
- 3. 对网络教育学院上报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并按审核结果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七条 网络教育学院负责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获得学士学位者办理颁发学士学 位证书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取得的学士学位属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含高中起点本科、专科升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网络教育学院应在学校学位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遵守政策,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各个环节的工作。如学位授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章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出,立即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施行。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十章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奖惩及学生活动

第一条 优秀学生

学院每年在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中评选品学兼优者,授予学生"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具体规定如下:

- 1. 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正式学籍学生,在学习期限内正常开课学习并在评选年度已参加过五科以上(含五科)课程考试(不含免修的课程)者均可参加评选。
 - 2. 优秀学生评选的条件为:
- (1)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 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3) 具有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4) 遵守《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手册》中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纪行为记录;
- (5)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已经参加的课程考试中无不及格记录, 且当年度所参加的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 (6) 积极参加学院及所属学习中心组织的各种学生活动;积极参与网络学习,积极参与学习园地的 BBS 论坛、网上课程辅导等网络交流活动;
- (7) 能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将本专业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并有突出表现、获得过单位、省市县各级荣誉称号的可优先参评;
 - (8) 入学后第二学年评选时,有网考科目未通过者不予评选;

(9)

参评当年须参加过学院组织的活动,未参加过学院活动的不予评优。

- 3. 评选优秀学生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以符合评选范围的学生数作为参评基数,评选比例一般为参评基数的 1%。
- 4. 评选采取各地学习中心推荐、学院审核的办法进行。参评学生在当地学习中心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优秀学生推荐表》,在规定的时间向学院提交推荐表;学院审核并公示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

学院每年在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中评选成绩良好且协助学习中心做好各项活动的学生干部,授予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具体规定如下:

- 1. 具有北语网院正式学籍,在网院就读一个学年以上正常开课并参加考试的学生干部均可参选。参评的学生干部须在入学时提交到学院进行过备案。
 -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条件为:
- (1)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 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3) 具有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4) 遵守《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手册》中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
- (5)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在当年度已经参加的课程考试中无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记录,且当年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 (6)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 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7) 积极参与网院和学习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有良好表现,组织或协助学习中心组织各种活动(学术研究与报告、征文、文体活动、学习小组讨论、社会实践等);
- (8) 学习中心当批次在读学生不及 15 人的,原则上该中心学生干部不参与评优。事迹 突出者可酌情考虑;
 - (9)参选学生干部必须是在入学时由学习中心向学院备案过,如无备案,则不得参选; (10)

参评当年须参加过学院组织的活动,未参加过学院活动的不予评优。

- 3. 评选与优秀学生评选时间一致,每批次学生每学年评选 1 次,一般在学生第二学年 开学后第二个月开始进行。
- 4. 评选采取各地学习中心推荐、学院审核的办法进行。参评学生在当地学习中心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优秀学生推荐表》,在规定的时间向学院提交推荐表;学院审核并公示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在网上公布,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

学院在每年应届毕业生中评选品学兼优者,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具体规定如下:

- 1. 在学院规定学制年限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均可参评,延期毕业者不予参评。
- 2.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 (1) 在学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通过 毕业资格审核,符合毕业条件;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3) 具有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 (4) 具有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5) 遵守《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手册》中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
- (6) 具有较强的利用多媒体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充分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在读期间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记录,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专业课平均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含良好)以上(获得学士学位者优先);
- (7) 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网院和学习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有良好表现,未参加过学院活动的不予评优。
- (8)有突出事迹的学生(如积极协助学习中心组织各种学生活动,热心助人,在同学中间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克服了来自自身的、家庭的或者工作中的巨大阻力坚持学习者;真正做到了学以致用,学习和工作互相促进,通过学习开创了工作新局面等),将优先评选。
 - (9) 在读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学生"、"优秀干部"称号的学生,优先评选。
- 3. 评选优秀毕业生原则上每年度评选 1~2 次,以符合评选范围的学生数作为参评基数, 评选比例一般为参评基数的 1%。
- 4. 评选办法采取各地学习中心推荐、学院审核的办法进行。参评学生在当地学习中心填写《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推荐表;学院审核并公示后确定获奖名单并在网上公布,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并记入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优秀人才库。

第四条 学生处分

学生有违反学院相关规定者,学院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具体规定如下:

- 1. 学生在报名时隐瞒个人真实学习经历,持不合格证书(含伪造及非国民教育系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或伪造个人身份、学历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出,均予以勒令退学,取消学籍,追回各种录取或学习证件,所交各项费用一律不予退还;一切后果,均由提供者本人负完全责任。
 - 2. 考试违纪处分。(详见《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考试管理办法》)。
- 3. 学生在"网上北语"中发表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骚扰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淫秽等言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 4. 学生伪造或擅自涂改学生证,或将其转借他人使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纪律处分。
 - 5. 勒令退学的学生可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提供任何证明。

第五条 记录

对学生的各种奖励或处分记录均归入学生本人的学籍档案。

第六条 学生活动

学院和学习中心不定期组织各种学生活动,以网上学生活动为主,鼓励学习中心根据办学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地区性学生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 1. 学院每年以网络视频的方式为学生组织网络开学典礼和网络毕业典礼,由学习中心组织学生统一观看。
- 2.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各种"校园文化"活动,申请参加的学生在当地学习中心报名,学院审核。经常参加活动的学生申请"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称号优先。报名要求及相关规定详见学院公布的具体活动通知。
- 3.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组织网上征文比赛、网络摄影等多种学生活动,报名要求 及相关规定详见学院公布的具体活动通知。
- 4. 学院对在活动中表现积极的学习中心或个人给予宣传报道,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院和学习中心组织的学生活动。

第七条 意外

根据网络教育的特点,如果学生在读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网络教育统考有关内容

一、关于统考的意义

"统考"是指教育部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实施的全国统一考试,即对我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的全国统一测试(以下简称"统考")。

二、关于统考对象

教育部批准的试点高校和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中自 2004年3月1日(含3月1日)以后入学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含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应参加试点高校网络教育统考。

对2004年3月1日以前入学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只进行抽测, 试点初期不进行统考。怎么抽测待定。

对高中起点专科和研究生教育层次的学生暂不进行统考。

三、 关于统考课程及考试科目

包括《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和《高等数学》四门课程。具体专业所考的统考科目如下:

专业名称	统 考 科 目
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A)
汉语言文学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mark>大学语文(A)</mark>
日语专业	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金融学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
会计学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
国际经济与贸易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
人力资源管理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

- 备注: 1、红色字体标注的为高起本学生需加考的课程。
- 2、金融学、会计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高起本学生可以任选大学语文(B)或者高等数学(B)一门科目进行考试。

四、 关于免考条件

统考文件规定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免考部分或全部科目:

(1)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的学生,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 (2)除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其他计算机等级证书获得者目前不能免考该课程;
- (3)除英语专业学生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
 - (4) 在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 (5)除英语专业考生外,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参见《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号)的附件: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可免考"大学英语"。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 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教高厅[2004]2号),做好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我部决定委托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开展统考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考试点工作要按照网络教育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重在检验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水平及应用能力。
- 二、在我部的领导下,由网考委负责实施统考试点工作。网考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统考课程专家组和若干考区办公室,各机构负责人采用任期制,由网考委主任任命。

网考办作为网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统考试点的有关具体工作;统考课程专家组根据统考科目的需要设立,承担制订考试大纲、命题、题库建设、对统考课程进行业务指导和统考质量分析等工作;考区办公室负责考区的阅卷及相关工作。

统考考务工作在网考委的领导下,主要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教学支持服务体系"承担。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对考务工作负有领导和协调责任。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当地的统考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考区办公室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当地的阅卷工作。考务单位在考前和考后将考试实施方案和 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要根据我部关于统考工作的要求和网考委的具体部署,做好宣传动员、报名、免考资格审查、参与题库建设等工作。

四、考试对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注册入学的学生要依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参加统考,对2004年3月1日之前注册入学的学生进行抽测。

五、统考科目按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类别确定: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 (一) 理工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数学专业考"高等数学(A)");
- (二) 文史法医教育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文史类专业考"大学语文(A)");
- (三) 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 (四) 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 (五) 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由试点学校在 "高等数学(B)"和"大学语文(B)"中再任选一门进行统考。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 (一) 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
- (二) 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
- (三) 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入学考试科目中没有"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成绩的,按不同专业须加试统考科目"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考试科目的选择同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专业分类。

六、关于免考的规定:

- (一)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 (二)除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 考"计算机应用基础":
- (三)除英语专业学生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
 - (四)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 (五)除英语专业考生外,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界定标准见附件)可免考"大学英语"。

各试点高校要将本校免考学生名单公示并报网考办备案。

七、统考公共基础课的要求与高等教育本科相应公共基础课的要求相一致。统考试点工

学院微信公众号: 北语网院

作由网考委统筹安排,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卷,统一考试,统一阅卷标准。

统考暂定每年组织两次,考试时间在3月和9月。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参加考试, 每次参考门次由学生自定。试点期间的统考成绩有效。

八、考试费用由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统一交纳。考试费应专款专用于统考工作,不得 挪作他用。

九、试点期间,统考课程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标准由网考委确定,考试结果由 网考办公布。所有统考科目成绩合格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

十、统考考试试卷(含答案及评分参考、听力磁带)启用前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网考委制订统考安全保密规定。

十一、网考委成立统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快速有效地应对全国与地区、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网考委对统考试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参加统考的考生 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进 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

网考办和考区办公室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十三、网考委按照本意见制定统考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免考"大学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 一、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等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 二、下表所列少数民族自治州、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

少数民族自治州

省(区)	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	1952. 09. 03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	1957. 09. 20
湖北省		恩施	1983. 12. 01

少数民族自治县

省(区)	名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黑龙江省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泰康	1956. 12. 05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区	大城子	1958. 04. 0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	1958. 04. 07	
	新宾满族自治县	新宾	1985. 06. 07	
辽宁省	岫岩满族自治县	岫岩	1985. 06.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清原满族自治县	清原	1990. 06. 06	
	本溪满族自治县	小市	1990. 06. 08	
	桓仁满族自治县	桓仁	1990. 06. 10	
	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	1990. 06. 12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	1956. 09. 01	
吉林省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	1958. 09. 15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	1989. 08. 30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	1955. 11. 30	
河北省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	1955. 12. 07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	1987. 05. 10	

学院微信公众号: 北语网院

	丰宁满族自治县	大阁	1987. 05. 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围场	1990. 06. 12
	宽城满族自治县	宽城	1990. 06. 16
	通道侗族自治县	双江	1954. 05. 07
	江华瑶族自治县	沱江	1955. 11. 25
	城步苗族自治县	儒林	1956. 11. 30
湖南省	新晃侗族自治县	新晃	1956. 12. 05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	1987. 09. 2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渠阳	1987. 09. 27
	麻阳苗族自治县	高村	1990. 04. 01
	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	1987. 12. 2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营根	1987. 12. 28
海南火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	1987. 12. 30
海南省	昌江黎族自治县	石碌	1987. 12. 30
	白沙黎族自治县	牙叉	1987. 12. 30
	陵水黎族自治县	陵城	1987. 12. 30
湖北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	1984. 12. 08
例礼省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	1984. 12. 12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三江	1953. 01. 25
广东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吉田	1962. 09. 26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	1963. 10. 01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	1984. 12. 24

关于统考成绩计入课程成绩的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教高厅 [2004]2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厅[200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教学教务安排,特制定本办法。

一. 本科层次学生的统考科目与教学计划中对应课程表

层次	专业	统考科目对应课程情况			
		《大学英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专	英语	无	计算机应用基础		
升	日语	大学英语 (二)	计算机应用基础		
本	其他	大学英语 (三)	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 统考科目对应课程结课成绩计算方法

本科层次教学计划中与统考科目对应的课程每学期正常开课,但不安排课程考试,学生 也无需完成作业。统考成绩合格者,对应课程成绩记为70分。统考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统 考的学生,该课程状态为正在学习,如毕业时仍未通过统考,则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三. 统考免考情况对应课程处理办法

- 1、 凡入学前即符合统考免考条件的学生,可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对应课程的免修,具体办理办法参见《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 2、 如入学后取得统考科目免考资格者,对应课程不能再办理免修。在学生提交网考免 考申请并得到肯定批复后,该对应课程成绩直接记为70分。
- 四. 学生学籍档案的统考成绩项目如实记载,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 五. 此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属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